

十二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昌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昌邛海之春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.7317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57155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少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昌邛海之春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20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- 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- 4、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